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责任保险附加转基因作物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任何因“转基因”种子、植物、谷物、作物、生物、动物或其他物质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伤害、损害、费用、成本、损失、责任或法律义务，均不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因“转基因”种子、植物、谷物、作物、生物、动物或其他物质实际的、声称的或威胁的排出、散播、不当处理、移栖移植、授粉、吸入、摄入、接触、暴露、存在、出现、释放或逃脱、泄漏所引起的“人身损害”和“财产损失”，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、事件、物质或产品同时或依次发生作用从而导致“人身损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的发生；

(2)根据任何请求、命令、索赔、诉讼或法令，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对“转基因”种子、植物、谷物、作物、生物、动物或其他物质进行消除、测试、监测、清理、清除、控制、处理、中和、解毒、治疗、处置或以任何方式响应或评估其所产生的影响；或

(3)因对“转基因”种子、植物、谷物、作物、生物、动物或其他物质进行测试、消除、清理、清除、控制、处理、中和、解毒、治疗、处置或以任何方式响应或评估其所产生的影响，政府部门或代表政府部门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、命令、索赔、诉讼或法令。

任何因本批单除外责任范围内的“转基因”种子、植物、谷物、作物、生物、动物或其他物质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索赔或“诉讼”，本公司均无抗辩责任。

如果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(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除外责任条款)也包含针对“转基因”种子、植物、谷物、作物、生物、动物或其他物质的除外责任，本批单的签发并不影响这些条款下的该等除外责任。

“转基因”是指通过科学、工程或其他方法改变、更改或者操控基因组、染色体、DNA 序列、或一个基因的 DNA，包括但不限于动物传染病、基因治疗、育种、克隆、DNA 重组技术、转基因技术和核移植技术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